

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1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 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 提交规定的材料, 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齐</p>	承诺告知程序	1、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申请人提交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予以许可, 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对到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 应当当场作出决定; 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1 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程序	<p>受理责任 (受理岗):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经审批,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审查责任 (审查岗): 进行材料审查; 组织现场核查, 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对该场所进行检查, 并告知申请人。</p>	13 日		

		<p>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p>	<p>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做出决定，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出具《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p> <p>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p>			
--	--	--	---	--	--	--